

乐山市人民政府

乐府通〔2024〕3号

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“9·18”试鸣防空警报的通告

为增强全民国防观念和防空意识，检验我市防空警报设施预警报知能力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有关规定，市政府定于2024年9月18日在全市统一试鸣防空警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。

一、试鸣时间

9月18日上午9时00分。

二、试鸣范围

各县（市、区），市级人防疏散基地。

三、试鸣程序

预先警报，鸣36秒，停24秒，反复3遍为一个周期（时间3分钟）；空袭警报，鸣6秒，停6秒，反复15遍为一个周期（时间3分钟）；解除警报，连续鸣放3分钟。

请广大市民相互转告，认真识别防空警报音频信号类型，保持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。

特此通告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